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5〕62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05 年消防工作任务和具体目标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市政府《关于加强 2005 年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》及市府办《关于下达 2005 年消防工作任务和具体目标的通知》（温政办〔2005〕87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努力实现 2005 年我县火灾四项指标“零增长”的目标，根据市政府关于对消防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实行计划管理、目标考核的意见，现将 2005 年全县消防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和目标下达如下（详见附表）。各乡镇人民政

府和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，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逐级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，确保各项任务指标的完成，把消防安全工作真正地落到实处。县消防大队是消防安全的主要职能部门，具体负责全县消防工作任务和目标落实情况的检查、督促和指导。

附件：1、全县 2005 年度消防工作任务

2、2005 年度各乡（镇）消防工作目标

3、上塘等镇需增加市政消防栓具体位置情况

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三日

- 12 - - 13 - - 14 - - 15 - - 16 - - 17 - - 18 -

- 19 - - 20 - - 21 - - 22 - - 23 - - 24 - - 25 -

- 26 - - 27 -

主题词：消防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 年 7 月 14 日印发
